论 文

# 中国非营利组织代表性问题之探讨

郭 超 张志斌 蔡东进*

【摘 要】自改革开放以来,我国非营利与志愿性部门发展迅速。非营利组织不仅越来越多地承担起各种服务功能,并且日益成为传达民声与社会监督的管道。非营利组织究竟在多大程度上能够有效地提供社会服务?又在多大程度上能够有效地提供民意表达与社会监督?要回答以上这两个问题,就必须讨论非营利组织的代表性问题,即我国非营利组织在多大程度上能够真正代表其会员和服务对象的利益和要求?论文依据"五维概念框架",通过"家园"和"春芽"两个案例,就五个方面来讨论中国非营利组织代表性的复杂性和多样化:实质性代表、象征性代表、程序性代表、描述性代表和参与性代表。

【关键词】非营利组织 实质性代表 象征性代表 程序性代表 描述性代表 参与性代表

【DOI】10.3969/j.issn.1674-2486.2009.03.007

【中图分类号】C2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4-2486(2009)03-0171-21

15年前,全球非营利组织研究的先驱之一,美国约翰-霍普金斯大学的莱斯特·萨拉蒙(Lester Salamon)教授曾撰文指出,非营利组织的蓬勃发展是一场全球性的"革命"。他写道:"在全球范围内,有组织的志愿行为以及民间的非营利或者非政府组织正处于惊人的崛起之中。从北美与欧亚的发达国家到亚洲、拉美及前苏联的发展中国家,人们在纷纷成立协会、基金会以及类似的机构来提供

* 郭超,美国佐治亚大学公共与国际事务学院,助理教授;张志斌,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助理教授;蔡东进,上海映绿公益事业发展中心项目发展部,主任。

感谢上海"热爱家园"副秘书长郝利琼、合肥市"春芽残疾人互助协会"秘书长王夺及理事李峰:他们的热情帮助使本访谈得以顺利完成;他们对于中国公益事业的理想和坚持,也是我们写作本文的动力。感谢匿名评审人的意见。

社会服务、增进共同价值、防止环境恶化、保护大自然以及追求
命"也在静悄悄地发行(王绍光、何建宇,2004)。[1]201
国,这场"革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非营利与志愿性部门发展迅速。
世纪70年代
在全国以及各省市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非营利组织达
至2005年,
80万个,而未正式注册的非营利组织甚至为数更多。
到了60万到
贫,从环境保护到保障弱势群体权益,从基金会到商会
从教育到扶
,非营利组织不仅越来越多地承担起各种社会服务功
和行业协会,
成为传递民声与社会监督的管道。
能,并且日益
背景,究竟中国非营利组织在多大程度上能够有效地提
基于此
? 又在多大程度上能够有效地提供民意表达与社会监
供社会服务
回答以上这两个问题,就必须讨论非营利组织的代表性
督? 如果要
营利组织在多大程度上能够真正代表其会员和服务对象
问题,即非营
求? 对于倡导性的非营利组织而言,其主要职能就是反
的利益和要
政府行为,影响公共政策,而具备代表会员及服务对象
映民意,监督
求的能力是有效发挥其倡导功能的前提。代表能力对
的利益与需

## 一、中国非营利组织的现状

根据西方学者的标准，非营利组织具备以下五个特征：组织性、非政府性、非营利性、自治性、志愿性（Anheier，2005：47 - 49；Salamon & Anheier，1992）。王名、贾西津（2003）认为，虽然完全符合西方标准的中国非营利组织几乎不存在，然而从一个较为宽泛的角度观察，确实存在一些独立于政府和企业之外的社会组织。王名、贾西津（2003）为中国非营利组织提供了如下定义：不以营利为目的且具有正式的组织形式，属于非政府体系的社会组织，它们具有一定的自治性、志愿性、公益性或互益性，但并非面面俱到，需要客观而动态地加以观察和理解。

王名、贾西津（2003）提出，观察中国非营利部门需要注意三个特殊现象，第一，法律地位与实际属性不完全对等。在我国现阶段

的一份麦肯锡报告(Chen et al.,2006)也指出,组织和项目技能的不足,以及国内资金支持的匮乏,限制了中国非营利组织服务社区的能力,为数众多的草根性非营利组织有潜力为地方社区提供机动灵活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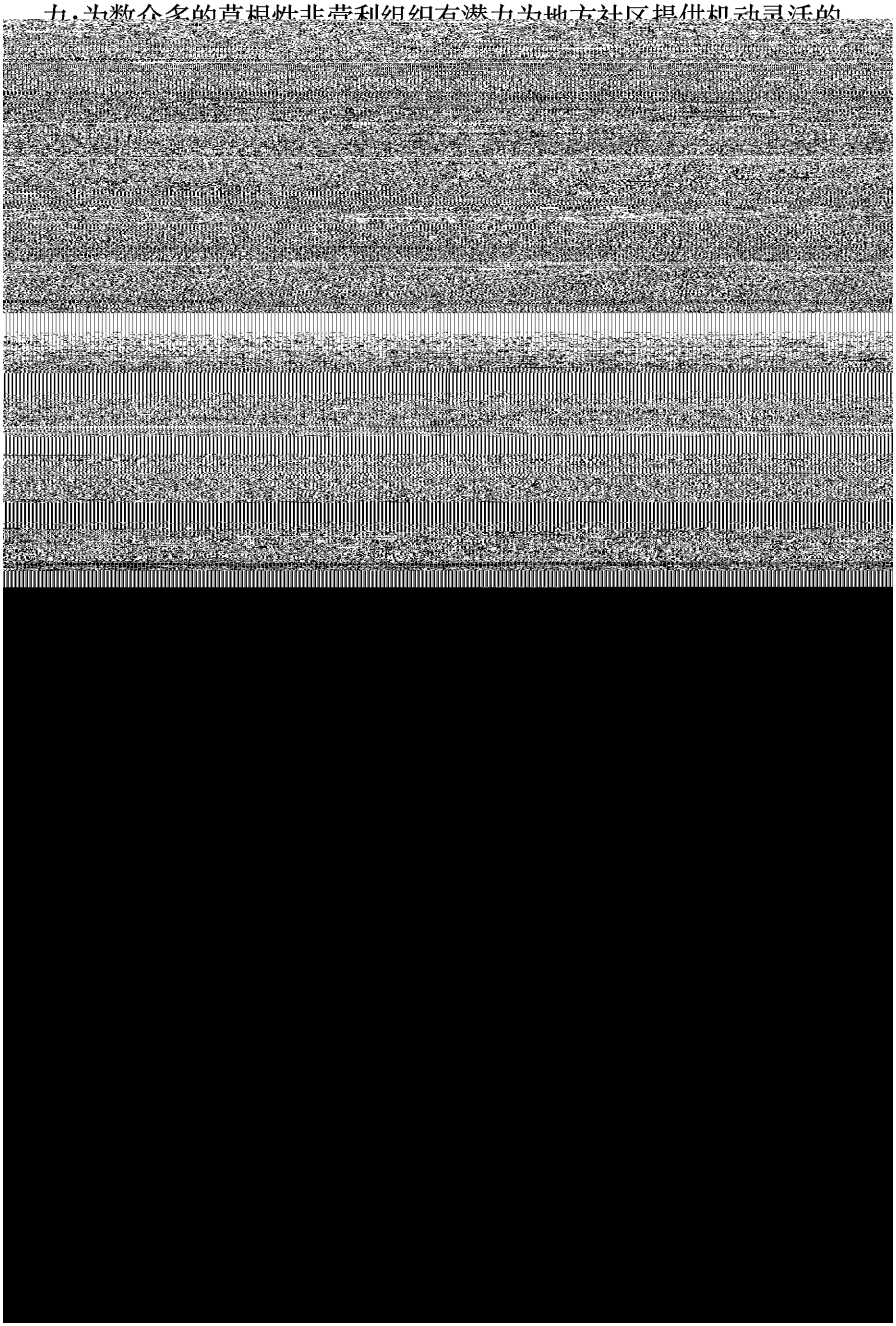

了政治敏感性,使得其后续发展的其他项目在获得社区基层政府支持方面受到了很大的限制。一位接受访谈的团队成员谈到平民村项目时这样讲:

> 2000 年前后,上海大搞建设,拆迁,引起社会矛盾,志愿者接触了拆迁的案子。拆迁的弱势群体很多,“家园”帮助做了很多法律方面的工作。当时做平民村项目,在卢湾区一个比较底层的社区里,在居委会简陋的小屋子摆摊,进行社区法律咨询。那时没资金,不需要资金,不要租金。关键是志愿者有专业知识,这个项目一直是“家园”最核心的项目、中坚力量……“家园”当时也得到不少基金会的关注,在政府方面还是有敏感性的。之后,城市建设高潮过去了,这样的案例相对就少了,目前主要是房产官司、婚姻官司、劳动合同争议等方面比较多。(2008 年 11 月 18 日访谈)

“家园”所关心的问题在一开始的时候是切中弱势群体要害的,具有很强的“实质性代表”。但是,其会员制的组织形式,决定了“家园”首先是满足会员的需求,而不完全是满足服务对象的需求。作为精英阶层的会员本身并不是所服务的弱势群体的一部分,所以他们发展的很多新项目(例如“青年茶会”和“民间论坛”等等以公共知识分子交流思想、纵论时事为目标的项目)往往并非是弱势群体所直接需要和关心的。即使是某些满足社区需要的项目,例如“城市社区学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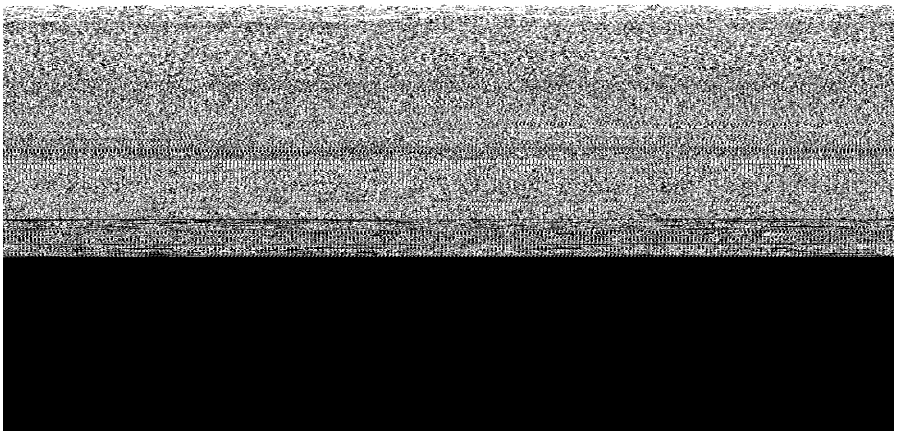

至吸纳“家园”的代表担任“青年联合会”的委员,显示了政府对于该组织的承认和支持。但是另一方面,“家园”的注册年检存在问题,实际上也表明政府有关方面对于“家园”的合法性仍然存在顾虑。另外,社区居民和弱势群体虽然需要法律咨询等方面的服务,但是民众对于“家园”的信任度也不高。民众习惯于源自政府而非民间的力量,因而对青年志愿者提供服务的动机将信将疑:可能是出于自我保护的考虑,他们对服务有担忧和抗拒心理(害怕是商品推销的圈套)。如一个受访人所讲:

> (社区)对于外来的力量都很警惕,他们害怕你带来一些什么东西。是一个威胁。你很难进入到一个社区里面,除非通过官方认可的一个方式。我们的社区认同是很稀薄的,只有零散,没有很大规模的。不是越来越弱,而是力量很小,没有我们想象得那么大。(2008 年 11 月 18 日访谈)

总体来说,随着“家园”组织的发展,它的“五维代表性的组合”也在发生变化。对于本地社区及弱势群体的“实质性代表”有所减弱,而对于“80 后”的新情况,“家园”目前也似乎缺乏有效的手段来增强他们的“参与性代表”和“描述性代表”。值得指出的是,“家园”自成立以来一直保持了很高程度的“程序性代表”,而“象征性代表”则由于各方面的因素而时有起伏。

### (二)案例 2.“春芽”:一个中等城市的助残服务性组织

“春芽”是安徽省合肥市的一个社区残疾人服务项目,由合肥市残疾青少年及非残疾人士自愿组成,旨在为残疾儿童提供康复和非正规教育,并为残疾儿童的家庭提供支持。按照该组织的章程,“春芽”的业务范围包括:为残疾人提供信息交流的平台;提升残疾人的知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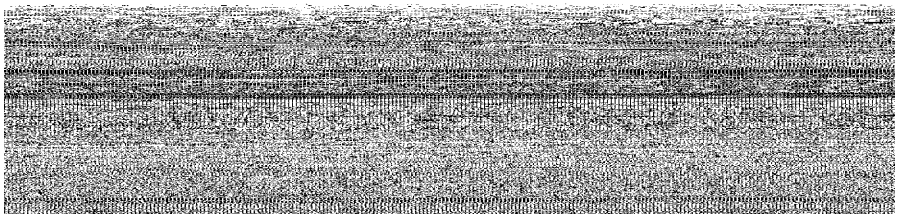

解决了困扰这些家庭的、自闭症儿童不能进入普通学校上学的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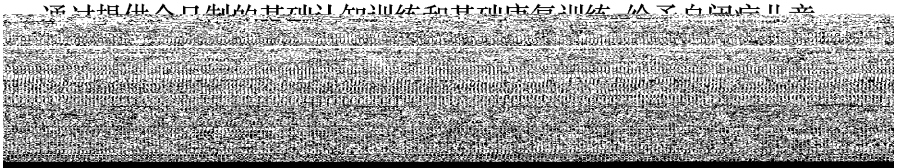

理经费上给予了大力支持,而当地几乎所有的媒体都报道过“春芽”的活动和成绩。这些因素都在不同程度上增强了“春芽”的合法性和公信力(“象征性代表”)。

在2007年4月正式民政注册之后,“春芽”的“程序性代表”得到了加强。在当时的第一次代表大会和第一次理事会上,通过了组织章程,选举理事会成员;民政局公布注册批文;公布了会长、秘书长的选举办法。理事会第一次会议举行,监事会负责监票、唱票,向会员大会公布理事会推选的结果。整个会议过程有记录,每个理事签字。其中的问题在于,理事的候选人是由工作人员推选,差额很小,而不是由全体会员推选。而且对会员的管理和服务没有到位,只是参加了第一次会议而已。同时,有些理事会成员感觉受冷落,虽说是决策层,但实际上是工作团队在决策,理事会在很大程度上成了一个摆设。决策层、执行层、监管层的职能没有分开。

“春芽”的“推选性代表”的程度非常高,不仅理事会的成员会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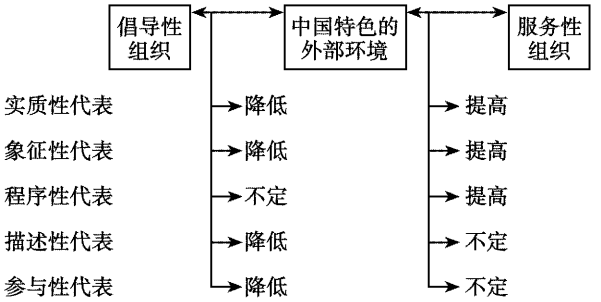


**图 1　中国不同类型非营利组织五维代表性组合的变化趋势**

互依存、互为里表的关系：很难想像一个不能以实际行动来满足其

支撑的;而有的非营利组织,虽然其三个具体途径方面的代表性比较高,却并不意味着其在基本方面的代表性也高。特别是程序性代表,其高低程度与“实质性代表”和“象征性代表”的高低程度不一定密切相关。比如,“家园”的程序性代表一直是比较高的,但是它的“实质性代表”却在降低;而“春芽”的程序性代表起初并不高,但是其“实质性代表”和“象征性代表”却不受影响,一直保持在较高的水平上。

## 四、结　　论

究竟非营利组织在多大程度上能够真正代表其会员和服务对象的利益和要求?本文依据郭超、慕苏的五维概念框架,通过“家园”和“春芽”两个案例,就“实质性代表”、“象征性代表”、“程序性代表”、“描述性代表”和“参与性代表”等五个方面讨论了我国非营利组织的代表性问题。通过这个五维概念框架以及两个案例的分析,我们发现中国非营利组织的代表性呈现出比较复杂或者说多样化的图景。不同的非营利组织在不同的维度上,其代表性的高低各有不同,因此它们在五维代表性上的组合也不同。而且,其组合的